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陳詩宜

相對人 旭茂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洪守堉

相對人 連沛羽

李宗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088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相對人旭茂實業有限公司、洪守堉、李宗達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9萬8,33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
重訴字第9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
帶負擔2%，餘由被告即相對人旭茂實業有限公司、洪守堉、
李宗達連帶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一審裁判
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4,424元，因此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
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088元【計算式：304,424x2%=6,

01 088】，相對人旭茂實業有限公司、洪守堉、李宗達應連帶
02 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98,336元【計算式：304,4
03 24-6,088=298,336】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04 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05 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0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